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體義

相　對　人　力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健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3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供擔保假扣押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3號民事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嗣後並依相對人之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，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3號及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假扣押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分案室查詢，目前無受理兩造間之訴訟案件（含民事簡易案件）、支付命令及聲請調解事件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